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路二十六之三號

電話：(〇三) 三九七五一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14~16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		三
(四) 擬制性財務資訊	23		四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6		五~三十
(六) 關係人交易	46~50		三一
(七) 抵質押之資產	50		三二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1		三三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51~53		三四~三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3~56		三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56~67		三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70~7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0, 7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70, 77		三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8, 78~83		三八
(十五) 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68~69, 84~85		三九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 1,290,025	9	\$ 1,390,93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72,662	3	\$ 162,383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6,990	-	110,93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599,157	4	549,239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424,240	3	334,919	3	2120	應付票據	259,368	2	281,759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三一)	842	-	2,20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一)	31,877	-	112,09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1,636,775	12	1,476,417	11	2140	應付帳款	769,037	6	1,029,022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九及三一)	42,788	-	20,07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2,851	-	42,885	-
1178	其他應收款	54,349	-	30,47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七)	-	-	67,10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354	-	25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926,734	7	622,851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一)	2,060,144	15	1,940,116	1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	-	55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七)	119,571	1	127,241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490,167	3	96,00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0,083	-	27,53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8,413	1	191,05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35,705	2	287,4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0,266	26	3,154,947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81,866	42	5,748,608	43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02,667	8	1,554,000	1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99,304	1	175,991	2	2443	長期應付款	1,833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四及三二)	502,901	4	711,145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04,500	8	1,554,000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五及三二)	2,664,150	19	2,823,662	21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266,355	24	3,710,798	2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六)	992,238	7	846,750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三二)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一)	514,818	4	358,749	3
1501	土 地	685,024	5	342,931	3	2820	存入保證金	7,758	-	29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04,608	11	1,378,611	10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0,951	-	42,459	-
1531	機器設備	500,529	4	934,058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53,527	4	401,507	3
1537	模具設備	98,160	1	63,038	-		負債合計	6,270,531	45	5,957,204	44
1551	運輸設備	107,495	1	42,048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69,981	-	15,273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595,984	4	601,790	5		股 本				
15X1	成本合計	3,661,781	26	3,377,749	25		普通股本(附註二二)	5,841,001	42	5,914,731	44
15X8	重估增值	2,616,188	19	2,415,731	18	311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277,969	45	5,793,480	43		庫藏股票交易	14,289	-	1,00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941,113)	(14)	(2,026,927)	(15)	3220	處分資產增益	50	-	50	-
1599	累計減損	(53,653)	-	(225,760)	(2)	3240	長期投資	66,262	1	66,33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1,495	-	3260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283,203	31	3,552,288	26		法定盈餘公積	25,956	-	5,866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530,408	4	206,37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一)	7,868	-	61,90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8,141	-	50,38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二五)	640,084	4	903,359	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6,009	-	112,289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4,868)	(2)	(163,533)	(1)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五)	(457,990)	(3)	(664,528)	(5)
180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44,630	1	50,65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六)	1,612,172	12	1,612,172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17,911	-	11,151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六)	(596,082)	(4)	(402,423)	(3)
1830	遞延費用	27,362	-	49,22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431,282	54	7,479,406	5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七)	202,359	2	194,463	2	3610	少數股權	176,780	1	16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553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608,062	55	7,479,422	56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345	-	7,15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878,593	100	\$ 13,436,626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1,160	3	312,64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78,593	100	\$ 13,436,6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茂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12,012,225	99	\$10,830,03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074,357)	(9)	(618,465)	(6)
4190	銷貨折讓	(20,245)	-	(15,449)	-
4610	勞務收入	889,792	7	384,869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6,846	3	188,89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204,261</u>	<u>100</u>	<u>10,769,88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u>9,866,606</u>	<u>81</u>	<u>8,854,057</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2,337,655	19	1,915,827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一）	<u>2,179,349</u>	<u>18</u>	<u>2,151,683</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8,306</u>	<u>1</u>	<u>(235,85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755	-	23,45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63,675	1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五）	287,280	2	229,089	2
7122	股利收入	30,009	-	20,30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412	-	658,801	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933	-	2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9,367	1	27,560	1
7210	租金收入	3,085	-	14,30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6,79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三一）	<u>73,906</u>	<u>1</u>	<u>37,81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62,422</u>	<u>5</u>	<u>1,018,13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9,176	-	\$	62,957	1		
7522		-	-		4,535	-		
7530		593	-		4,122	-		
7630		90,515	1		254,442	2		
7640		-	-		77,487	1		
7880		148,606	1		103,511	1		
7500								
		288,890	2		507,054	5		
7900		531,838	4		275,221	3		
8110		6,110	-		75,014	1		
9600	\$	525,728	4	\$	200,207	2		
	歸屬予：							
9601	\$	515,568	4	\$	200,899	2		
9602		10,160	-	(692)	-		
	\$	525,728	4	\$	200,207	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 0.94		\$ 0.94		\$ 0.35		\$ 0.35
9850		\$ 0.93		\$ 0.93		\$ 0.35		\$ 0.35

(接次頁)

(承前頁)

假設買賣及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u>\$515,568</u>	<u>\$200,899</u>
每股盈餘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u>\$ 0.91</u>	<u>\$ 0.3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u>\$ 0.91</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茂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積 金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14,731	\$ -	\$ 60,677	\$ -	\$ -	\$ 58,657	\$ 662,860	(\$ 42,269)	(\$ 505,887)	\$ 1,568,981	(\$ 240,084)	\$ 886	\$ 7,478,55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66	(5,86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7,318)	-	-	-	-	-	-	(47,318)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1,005	-	-	-	-	-	-	-	-	-	-	1,00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5,708	-	-	-	-	-	-	-	-	-	5,70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58,641)	-	-	-	(158,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40,499	-	-	-	-	-	240,49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43,191	-	-	43,1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21,264)	-	-	-	-	(121,264)
與誠寶公司簡易合併重分類	-	-	(50)	50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20,000 仟股	-	-	-	-	-	-	-	-	-	-	(162,339)	-	(162,33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178)	(178)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00,899	-	-	-	-	-	(692)	200,20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14,731	1,005	66,335	50	5,866	206,372	903,359	(163,533)	(664,528)	1,612,172	(402,423)	16	7,479,42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090	(20,09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1,442)	-	-	-	-	-	-	(171,442)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3,915	-	-	-	-	-	-	-	-	-	-	3,91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73)	-	-	-	-	-	-	-	-	-	(7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206,538	-	-	-	206,53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63,275)	-	-	-	-	-	(263,2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81,335)	-	-	-	-	(81,335)
庫藏股買回-27,373 仟股	-	-	-	-	-	-	-	-	-	-	(264,438)	-	(264,438)
庫藏股註銷-7,373 仟股	(73,730)	8,469	-	-	-	-	-	-	-	-	65,261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00	-	-	-	-	-	-	-	-	8,173	-	9,07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	-	-	-	-	-	-	-	-	-	(2,655)	-	(2,655)
合併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	300,447	300,44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133,843)	(133,843)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15,568	-	-	-	-	-	10,160	525,72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41,001	\$ 14,289	\$ 66,262	\$ 50	\$ 25,956	\$ 530,408	\$ 640,084	(\$ 244,868)	(\$ 457,990)	\$ 1,612,172	(\$ 596,082)	\$ 176,780	\$ 7,608,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茂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525,728	\$ 200,2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6,493	106,653
各項攤銷	80,329	84,839
各項攤提帳列什項支出	3,206	6,59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287,280)	(229,089)
減損損失	90,515	254,442
處分投資淨利益	(15,933)	(21)
其他投資損失	-	4,53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3,819)	(654,679)
權益法現金股利	138,101	71,546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損失	(63,675)	77,4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7,525	(2,467)
應收票據	(71,118)	(61,7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2	(2,208)
應收帳款	(93,391)	(314,2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9)	(2,559)
其他應收款	130,269	1,2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	1,660
存貨	(146,468)	92,611
補列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26,481)	(17,137)
其他流動資產	12,354	(11,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	(1,152)
應付票據	(65,084)	(26,9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78)	(23,879)
應付帳款	(244,344)	25,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77	4,892
應付所得稅	(68,126)	66,448
應付費用	256,392	122,8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	(118)
其他流動負債	(14,668)	38,5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510	45,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6,224</u>	<u>(142,9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5,593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5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3,7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6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28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數	3,346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27,885)	-
購置固定資產	(166,875)	(129,76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167	985,8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39	1,403
遞延費用增加	(28,991)	(48,749)
受限制資產減少	17,952	39,543
其他資產減少	8,638	11,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62</u>	<u>860,2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279	92,3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975	1,91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802,000
償還長期借款	(765,199)	(1,678,9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02)	(474)
發放現金股利	(171,442)	(47,318)
庫藏股買回成本	(264,438)	(162,339)
庫藏股轉讓員工	8,173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1,508)	9,058
少數股權減少	(130,856)	(1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1,118)</u>	<u>16,126</u>
匯率影響數	<u>(177,878)</u>	<u>60,1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0,910)	793,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0,935</u>	<u>597,3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0,025</u>	<u>\$1,390,9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9,162</u>	<u>\$ 61,37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7,849</u>	<u>\$ 9,3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90,167</u>	<u>\$ 96,000</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資本公積變動	(<u>\$ 73</u>)	<u>\$ 5,708</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206,538</u>	(<u>\$ 158,641</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一年第一季取得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992
應收款項		231,565
存貨		17,410
其他流動資產		5,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固定資產		845,591
商譽		309
存出保證金		20,162
遞延費用		3,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0
受限制資產		26,052
其他資產－其他		4,986
應付短期票券	(36,943)
應付款項	(67,003)
應付所得稅	(1,019)
應付費用	(50,046)
其他流動負債	(100,830)
長期借款	(114,8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5,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559)
其他負債	(1,833)
存入保證金	(16,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取得之淨資產	\$	593,402
少數股權	(300,447)
屬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292,955
取得前權益	(240,242)
本次投資取得權益		52,713
溢價取得商譽		1,650
取得成本		54,363
取得子公司現金數	(26,478)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u>27,885</u>

子公司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處分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94%之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示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	116,505
固定資產		63,164
無形資產		30,952
其他資產		23,115
流動負債	(227,218)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6,518
處分利益		7,874
累積換算影響數		2,000
減：處分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13,04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u>3,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茂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公司)前身為「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五十一年九月。五十三年九月東興公司與東正電器廠合併，更名為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九年股票公開上市，六十三年復更名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聲寶公司經營電子、電化、通信、電料、資訊產品、音響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修理服務及委託買賣，並從事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國外有關業務之投資。

聲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平均每月員工人數分別為 1,932 人及 1,478 人。

(二)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聲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2.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銓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寶家電公司)	家電製造及工業用塑膠 用品之製造	100	100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誠寶科技公司)	電子電器製品類等之保 養、修理服務	-	-	1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70	80	2	
	花旗精品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旗精品公司)	電子家電代理及銷售	100	100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源物流公司)	倉儲及運輸	49	-	3	
	新寶國際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東莞)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蘇州)公司)	返馳變壓器及液晶電視 等影音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	100	5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	94	4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GOOD PEACE)		投資控股	-	100	5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ASTER GARDEN)		投資控股	-	100	5	
銓寶投資公司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	100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30	20	2	
東源物流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源物流公司)	倉儲及運輸	22	-	3	
	日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日茂物流公司)	倉儲及配送	75	-	3	
	東源居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源居家公司)	產品安裝以及電器及電 子材料批發	100	-	3	
	豐網國際物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豐網國際公司)	租賃及各項產品批發	100	-	3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	3	4
FORTUNE MILES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說 明

1. 為簡化轉投資與樽節費用，聲寶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與誠寶科技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聲寶公司為存續公司、誠寶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因誠寶科技公司為聲寶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聲寶公司就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2. 上新聯晴公司於一〇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100,000 仟元減為 50,000 仟元，聲寶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減少 3,995 仟股及 990 仟股。另該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聲寶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分別投資 3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變動分別為 70% 及 30%。
3. 於一〇一年度，聲寶公司與銓寶投資公司向其他個人股東（非關係人）取得東源物流公司普通股 12,869 仟股，投資成本合計為 160,613 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71%，取得實質控制能力，並間接取得東源物流公司旗下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故其子公司日茂物流公司、東源居家公司、豐網國際公司亦一併移轉，自一〇一年度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4. 新寶國際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出售被投資公司新寶（天津）公司 94% 之股權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美金 555 仟元，故聲寶公司對新寶（天津）公司自處分日起停止併入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5. 新寶（蘇州）有限公司、GOOD PEACE 及 ASTER GARDEN 因旗下資產已完成處分，基於市場考量，已於一〇一年度結束營業，且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完結。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

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備抵退貨

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一) 存 貨

聲寶公司及德寶家電公司存貨計價採用標準成本法，其餘合併公司存貨計價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三) 固定資產

除聲寶公司及東源物流公司辦理重估之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入帳之外，餘均以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除新寶（東莞）公司、新寶（蘇州）公司及新寶（天津）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百分之十殘值，其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係依其耐用年限計提，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國內子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及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十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聲寶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向其他個人取得東源物流公司 12,869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聲寶公司已間接持有東源物流公司 71%之股權，並將其納入聲寶公司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假設聲寶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東源物流公司之控制性持股，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12,204,260	\$ 11,299,073
稅前淨利	531,838	253,810
合併總純益	515,568	174,745
每股盈餘	0.94	0.30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聲寶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東源物流公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580	\$ 10,351
銀行存款	452,035	503,202
定期存款	799,403	877,382
約當現金	<u>5,007</u>	<u>-</u>
	<u>\$ 1,290,025</u>	<u>\$ 1,390,935</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 1,500	\$ 7,925
上市(櫃)股票	<u>5,490</u>	<u>103,013</u>
	<u>\$ 6,990</u>	<u>\$ 110,938</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出售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處分投資(損失)利益(98)仟元及 21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二)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63,675 仟元及(77,487)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七、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443,540	\$348,834
減：備抵呆帳	<u>(19,300)</u>	<u>(13,915)</u>
	<u>\$424,240</u>	<u>\$334,919</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般貨款	\$ 1,575,221	\$ 1,535,44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38,357	-
減：備抵呆帳	<u>(50,993)</u>	<u>(59,027)</u>
備抵銷貨退回	<u>(25,810)</u>	<u>-</u>
	<u>\$ 1,636,775</u>	<u>\$ 1,476,417</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預支之金額須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因此合併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另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預支之金額須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餘額	已預支餘額 年利率(%)	預支價金額度
<u>一〇一一年度</u>					
大眾銀行	\$ 799,600	\$ 862,776	\$ 119,978	1.32-1.41	USD 13,500
<u>一〇〇年度</u>					
大眾銀行	\$ 743,744	\$ 895,495	\$ 46,100	2.03	USD 12,000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435,600仟元及302,750仟元之本票予大眾商業銀行做為擔保品。

九、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 47,610	\$ 20,971
減：備抵呆帳	(4,822)	(894)
	<u>\$ 42,788</u>	<u>\$ 20,077</u>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4	\$ 258
減：備抵呆帳	-	-
	<u>\$ 354</u>	<u>\$ 25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 381,943	\$ 462,582
在製品	176,574	100,244
製成品	639,726	545,110
在途材料	41	74
商 品	<u>861,860</u>	<u>832,106</u>
	<u>\$ 2,060,144</u>	<u>\$ 1,940,11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4,691仟元及118,993仟元。

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34,30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613仟元。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156,190	\$189,292
留抵稅額	32,318	59,4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47,197</u>	<u>38,735</u>
	<u>\$235,705</u>	<u>\$287,487</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7,271	\$173,387
國外上市(櫃)股票	<u>2,033</u>	<u>2,604</u>
	<u>\$ 99,304</u>	<u>\$175,991</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109,361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之減項。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51,420	\$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361,109	530,92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90,372</u>	<u>180,221</u>
	<u>\$502,901</u>	<u>\$711,145</u>

- (一) 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出售所持有之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185 仟股，售價 118,593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6,020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12,573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 (二) 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280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2,800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 (三) 合併公司投資之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興櫃掛牌，合併公司提撥所持有該公司股票 155 仟股配售，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983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之減項。
-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出售所投資之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Lorom BVI 及 Lorom Panama 股票予非關係人，售價 89,580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88,618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962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之減項。
- (五) 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解散，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到清算退回之股款 287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4,822 仟元，計產生投資損失 4,535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項下。
- (六) 合併公司投資之 CENTAI LLC 股票 3 股，為便於管理投資，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轉換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51 仟股，換股比例係按 CENTAI LLC 及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比例計算，未產生相關損益。
- (七) 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522 股，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八) 合併公司持有 Lorom BVI 及 Lorom Panama 因經營情況不善，投資價值減損，於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 41,875 仟元及 45,350 仟元。

(九) 合併公司投資之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合併公司持有之該公司股權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故於一〇〇年度認列是項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13,518 仟元。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例為 64%，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5,082 仟股，沖減股權投資成本 17,843 仟元。另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合併公司依該公司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基礎評估其可回收之金額，於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0,515 仟元。

(十)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上市(櫃)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112,544	\$ 1,922,338	25	\$ 1,859,434	25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81,016</u>	<u>253,863</u>	30	<u>269,660</u>	30
	<u>1,393,560</u>	<u>2,176,201</u>		<u>2,129,094</u>	
非上市(櫃)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40,985	42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74,979	93,517	50	89,158	50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269,535	324,316	46	287,653	46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u>657,000</u>	<u>70,116</u>	40	<u>76,772</u>	40
	<u>1,001,514</u>	<u>487,949</u>		<u>694,568</u>	
	<u>\$ 2,395,074</u>	<u>\$ 2,664,150</u>		<u>\$ 2,823,662</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3,541,783</u>	<u>\$ 3,475,664</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053,834</u>	<u>\$ 2,781,096</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一〇一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u>\$179,758</u>	<u>\$ -</u>	<u>\$ 792</u>	<u>\$178,966</u>

以前年度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期減少主係因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取得對東源物流公司之實質控制能力，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故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予合併時轉列損失。

- (一)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列計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287,280 仟元及 229,089 仟元。
- (二) 於一〇一年度，聲寶公司與銓寶投資公司向其他個人股東（非關係人）取得東源物流公司普通股 12,869 仟股，投資成本合計為 160,613 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71%，取得實質控制能力，並間接取得東源物流公司旗下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自一〇一年度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銓寶投資公司及東源物流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母公司－聲寶公司股票共計 13,042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資金額為 242,739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 (四) 新寶國際公司係透過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公司）間接持有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權，該公司與 Mass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Mass Fortune 公司) 簽訂有附賣回股權協議，依約定新寶國際公司得於九十七年四月八日後起算三十日內，以原購買成本或 Fortune Miles 公司每股淨值孰高者加計 5% 之金額，請求 Mass Fortune 公司買回該公司所持有之 Fortune Miles 公司全數股權。

新寶國際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發函至 Mass Fortune 公司，要求該公司依約定買回 Fortune Miles 公司全數股權，惟與 Mass Fortune 公司進行協商後，Mass Fortune 公司仍要求延至九十九年始履行是項義務，且無法提出履行是項義務之具體承諾及擔保，新寶國際公司乃委託律師於香港對 Mass Fortune 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經香港法院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判決新寶國際公司勝訴並已確定。為能儘速執行香港法院之判決，新寶國際公司將續行評估後續可採行之相關法律行動，以維護新寶國際公司股東之權益。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866,393	\$ 845,634
機器設備	380,557	586,292
運輸設備	102,582	41,051
租賃改良	62,113	11,321
其他設備	529,468	542,629
	<u>\$ 1,941,113</u>	<u>\$ 2,026,92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 53,653</u>	<u>\$ 225,760</u>

(一) 合併公司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70,691 仟元。因出售沖轉 70,683 仟元；另建築物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38,876 仟元，因出售沖轉 8,918 仟元；另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

增值計 2,530,024 仟元，因出售沖轉 1,075,361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986,111 仟元；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政府徵收土地沖轉 4,197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50,812 仟元，一〇〇年度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200,457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合計為 2,616,188 仟元。

(二) 上述土地及固定資產產生之重估增值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計有 1,526,87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九十六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53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613,595 仟元，另九十七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510,011 仟元，九十八年度因政府徵收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3,292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34,730 仟元，另因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43,191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1,612,17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760,532 仟元，九十六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11,511 仟元，另九十六年度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372,516 仟元，九十七年因出售土地沖轉 257,800 仟元，九十八年因政府徵收土地沖轉 905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16,082 仟元，一〇〇年度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145,488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為 992,238 仟元。

(四) 新寶（蘇州）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售蘇州廠房、土地使用權、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共計 904,183 仟元，新寶（蘇州）公司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分別已於一〇〇年三月八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交付及註銷，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業已收取全數價款。

(五)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置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66,313	\$ 66,313
建 築 物	70,260	70,260
機器設備	<u>252,703</u>	<u>-</u>
	389,276	136,573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28,274)	(26,707)
機器設備	(54,180)	-
累計減損	<u>(162,192)</u>	<u>(59,209)</u>
	<u>\$144,630</u>	<u>\$ 50,657</u>

(六) 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3-1.696	\$ 182,000	1.25-2.85	\$ 126,500
購料借款	1.28-1.382	70,684	2.80-3.28	35,883
擔保借款	1.32-1.41	<u>119,978</u>	-	<u>-</u>
		<u>\$ 372,662</u>		<u>\$ 162,383</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兆豐票券	1.368-2.238	\$195,000	2.200	\$250,000
國際票券	2.165-2.238	117,000	2.200	167,000
中華票券	1.338-2.238	108,000	2.200	83,000
大慶票券	1.158-1.338	<u>180,000</u>	1.038	<u>50,000</u>
		600,000		5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43)</u>		<u>(761)</u>
		<u>\$599,157</u>		<u>\$549,239</u>

應付短期票券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51,902	\$ 36,362
應付獎金	142,871	56,255
應付新制退休金	11,378	9,988
應付利息	1,455	1,416
應付獎勵金	474,399	291,033
應付權利金	2,018	1,354
應付廣告費	26,368	31,189
應付保險費	16,403	12,957
應付佣金	2,842	3,353
應付廢家電處理費	18,471	16,069
應付各費	159,427	155,342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19,200	7,533
	<u>\$926,734</u>	<u>\$622,851</u>

(一) 應付獎勵金係支付經銷商獎勵性質之促進費支出。

(二) 應付權利金係支付技術報酬金，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聲寶公司之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係按稅後淨利之 4% (含員工紅利 3% 及董監酬勞 1%) 估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分別為 18,560 仟元及 7,232 仟元，詳附註二四之說明。其餘子公司之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係按該公司之章程規定估列。

二十、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銀行	\$ 904,000	\$ 1,200,000
借款總額：NTD1,200,000 仟元 (詳(一)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甲項授信		
借款期間：100.06.20~103.06.20		
借款利率：2.4471%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十八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清償甲項授信本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銀行	借款總額：NTD600,000 仟元 (詳(一)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乙項授信 借款期間：100.06.20~103.06.20 借款利率：2.4471%~2.4493%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約定之清償日一次清償，且逐筆借款均不得超逾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	\$ 600,000	\$ 450,000
台中銀行	借款總額：NTD5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長期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98.04.23~103.04.23 借款利率：1.86%~2.01% 還款辦法：本金分期償還，以一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清償本金。	13,334	-
台中銀行	借款總額：NTD15,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長期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98.06.11~103.06.11 借款利率：1.86%~2.01% 還款辦法：本金分期償還，以一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清償本金。	4,500	-
台中銀行	借款總額：NTD1,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長期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100.05.31~105.05.31 借款利率：1.89% 還款辦法：到期將本金一次還清	1,000	-
台灣銀行	借款總額：NTD18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長期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98.05.07~103.05.07 借款利率：2.03%~2.13% 還款辦法：本金分期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償還。	70,000	-
		1,592,834	1,6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0,167)	(96,000)
		<u>\$ 1,102,667</u>	<u>\$ 1,554,000</u>

(一) 聲寶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與以台灣銀行、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簽訂二十四億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壹拾貳億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起算至屆滿十八個月之日清

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四期清償甲項授信之本金，其中第一期應清償本金之 8%；第二期應清償本金之 16%；第三期應清償本金之 20%；第四期應完全清償其餘本金。

2. 乙項授信：額度陸億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3. 丙項授信：額度陸億元整之擔保商業本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聲寶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貸借款 1,504,000 仟元之借款明細如下：

	金	額
台灣銀行	\$	417,8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34,140
大眾商業銀行		334,140
彰化商業銀行		208,807
華南商業銀行		125,333
安泰商業銀行		83,720
		<u>\$ 1,504,000</u>

(二) 聲寶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依聯貸合約之規定，自一〇

〇年度起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1. 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即直接及或有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120%。於依年度合併報表計算該項比例時，「負債總額」應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25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十億元整。

(三) 依聯貸合約規定，自一〇〇年度起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分別依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每半年測試上述各項比率。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聲寶公司均未違反上述聯貸案合約約定比率。

(四)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一、員工退休金

聲寶公司、德寶家電公司、上新聯晴公司、花旗精品公司、東源物流公司、日茂物流公司及東源居家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366 仟元及 26,112 仟元。

聲寶公司、德寶家電公司、上新聯晴公司、東源物流公司及日茂物流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155 仟元及 100,750 仟元。

新寶(東莞)公司、新寶(蘇州)公司及新寶(天津)公司，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 仟元及 1,603 仟元。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一〇一</u> 年 度	<u>一〇〇</u> 年 度
服務成本	\$ 14,189	\$ 15,479
利息成本	14,160	12,87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39)	(3,38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3,156	53,134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797	2,79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32,992</u>	<u>19,845</u>
淨退休金成本	<u>\$115,155</u>	<u>\$100,75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18,290)	(\$182,0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68,496</u>)	(<u>239,471</u>)
累積給付義務	(586,786)	(421,48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4,765</u>)	(<u>189,167</u>)
預計給付義務	(771,551)	(610,64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6,959</u>	<u>70,193</u>
提撥狀況	(664,592)	(540,45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565)	(76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471	63,62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93,308	341,85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250,440</u>)	(<u>223,00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14,818</u>)	(<u>\$358,749</u>)
既得給付	<u>\$261,944</u>	<u>\$222,333</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2.75%	2.00%-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二二、股本

聲寶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股本為 5,914,731 仟元，分為 591,4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聲寶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7,373 仟股，減資金額計 73,730 仟元，減資基準日訂於一〇一年十月三日，是項減資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辦理，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為 5,841,001 仟元，分為 584,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三、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聲寶公司定位為「資訊家電服務的提供者」，由於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未來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規模擴充之需要並兼顧獲利能力，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1. 分派條件與時機：聲寶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聲寶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辦理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後，剩餘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下發放現金股利。

(二) 盈餘分配

聲寶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90	\$ 5,866	\$ -	\$ -
現金股利	171,442	47,318	0.3	0.08

聲寶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424	\$ -	\$ 1,584	\$ -
董監事酬勞	1,808	-	528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424	\$ 1,808	\$ 1,584	\$ 52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424</u>	<u>1,808</u>	<u>1,584</u>	<u>528</u>
	<u>\$ -</u>	<u>\$ -</u>	<u>\$ -</u>	<u>\$ -</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20 仟元及 5,42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40 仟元及 1,80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3% 及 1% 計算。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664,528)	(\$505,8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6,827	(158,641)
轉列損益項目	<u>109,711</u>	<u>-</u>
期末餘額	<u>(\$457,990)</u>	<u>(\$664,528)</u>

(二) 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903,359	\$662,86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3,800)	240,499
轉列損益項目	(129,475)	-
期末餘額	<u>\$640,084</u>	<u>\$903,359</u>

二六、庫藏股

單位：仟股／仟元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一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0</u>	<u>-</u>	<u>(1,000)</u>	<u>19,000</u>
買回以註銷	<u>-</u>	<u>27,373</u>	<u>(7,373)</u>	<u>20,000</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2,562</u>	<u>480</u>	<u>-</u>	<u>13,042</u>
<u>一〇〇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20,000</u>	<u>-</u>	<u>20,000</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2,562</u>	<u>-</u>	<u>-</u>	<u>12,562</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聲寶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銓寶投資公司	12,562	\$ 240,084	\$ 123,990
東源物流公司	<u>480</u>	<u>2,655</u>	<u>4,733</u>
	<u>13,042</u>	<u>\$ 242,739</u>	<u>\$ 128,723</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銓寶投資公司	<u>12,562</u>	<u>\$ 240,084</u>	<u>\$ 93,338</u>

聲寶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增加對東源物流公司投資且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故東源物流公司成為聲寶公司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按聲寶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計

算約當持股比例為 480 仟股，帳面價值為 2,655 仟元，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聲寶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各買回庫藏股 27,373 仟股及 20,000 仟股，買回價款為 264,438 仟元及 162,339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共計 426,777 仟元。

聲寶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最終修訂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 1,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聲寶公司依（九八）基秘字第一一一號令規定於給予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列酬勞成本 900 仟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上述轉讓計畫已於一〇一年八月轉讓完成，沖銷庫藏股成本 8,173 仟元，並將給予日認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00 仟元同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聲寶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7,373 仟股，且於一〇一年十月辦理減資變更登記，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65,261 仟元。

聲寶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聲寶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聲寶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分別彙總如下：

	一 所 得 稅 (利益)費用	〇 應 付 所 得 稅 (應收退稅款)	一 年 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負 債)
聲寶公司	\$ -	(\$ 1,774)	\$ 321,704
銓寶投資公司	-	(10)	-
上新聯晴公司	-	(204)	-
花旗精品公司	1,082	(911)	-
東源物流公司	120	-	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 應 付 所 得 稅 (應 收 退 稅 款)	一 年 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負 債)
新寶(蘇州)公司	\$ 4,620	\$ -	\$ -
日茂物流公司	287	16	(363)
東源居家公司	1	(41)	-
豐網國際公司	-	(1)	208
	<u>\$ 6,110</u>	<u>(\$ 2,925)</u>	<u>\$ 321,930</u>

	一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 應 付 所 得 稅 (應 收 退 稅 款)	○ 一 年 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負 債)
聲寶公司	\$ -	(\$ 1,482)	\$ 321,704
銓寶投資公司	-	(4)	-
上新聯晴公司	-	(46)	-
新寶(東莞)公司	6,415	-	-
新寶(蘇州)公司	61,648	65,120	-
誠寶科技公司	(571)	-	-
花旗精品公司	<u>7,522</u>	<u>3,519</u>	<u>-</u>
	<u>\$ 75,014</u>	<u>\$ 67,107</u>	<u>\$ 321,704</u>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 規定限額	\$ 14,537	\$ 38,6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494	13,33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74	18,550
未實現服務成本	20,188	18,477
未實現應付獎勵金	80,648	49,47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71	(1,990)
雜項購置及修繕費資本化	109	6
投資抵減	22,222	43,644
其他	3,226	899
減：備抵評價金額	(33,598)	(53,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119,571</u>	<u>\$127,241</u>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23,372	\$ 25,03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5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6,039	44,618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8,756	18,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471	16,441
虧損扣抵	738,194	827,657
投資抵減	186	22,409
其他	298	29
減：備抵評價金額	(660,012)	(760,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202,359</u>	<u>\$194,463</u>

(三)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聲寶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戶餘額	<u>\$ 74,074</u>	<u>\$102,716</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13.97</u>	<u>21.19</u>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530,408</u>	<u>\$206,372</u>

(五) 以前年度所得稅

聲寶公司、德寶家電公司、花旗精品公司、東源物流公司、東源居家公司、日茂物流公司及豐網國際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銓寶投資公司及上新聯晴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二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1,479	554,442	1,055,921	370,442	491,171	861,613
員工保險費用	45,657	36,705	82,362	29,367	38,356	67,723
退休金費用	43,145	108,454	151,599	18,116	110,349	128,465
其他用人費用	58,611	13,272	71,883	21,893	22,426	44,319
折舊費用	51,089	45,404	96,493	45,673	60,980	106,653
攤銷費用	47,989	32,340	80,329	53,114	31,725	84,839

二九、技術合作契約

聲寶公司與國外廠商訂有下列技術合作契約：

合作對象	合作產品	期間
日本 SHARP 公司	超音波洗衣機	92.03.20~不定期
美國 THOMSON 公司	液晶顯示器	100.04.30~105.04.30
	電漿顯示器	100.04.30~105.04.30
美國 DivX, LLC 公司	液晶顯示器	100.01.20~不定期
	電漿顯示器	100.01.20~不定期

三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一

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示列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股數(分母) (仟股)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純益	\$ 515,568	\$ 515,568	550,779	\$ 0.94	\$ 0.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16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515,568	\$ 515,568	552,940	\$ 0.93	\$ 0.93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純益	\$ 200,899	\$ 200,899	574,749		<u>\$ 0.35</u>	<u>\$ 0.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2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00,899</u>	<u>\$ 200,899</u>	<u>575,678</u>		<u>\$ 0.35</u>	<u>\$ 0.35</u>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假設子公司持有及出售聲寶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擬制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純益	\$ 515,568	\$ 515,568	563,683		<u>\$ 0.91</u>	<u>\$ 0.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16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15,568</u>	<u>\$ 515,568</u>	<u>565,844</u>		<u>\$ 0.91</u>	<u>\$ 0.91</u>				

	一〇		一〇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純益	\$ 200,899	\$ 200,899	587,311		<u>\$ 0.34</u>	<u>\$ 0.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2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00,899</u>	<u>\$ 200,899</u>	<u>588,240</u>		<u>\$ 0.34</u>	<u>\$ 0.34</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註：於一〇一年一月及二月，合併公司取得東源物流公司實質控制能力，自一〇一年第一季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為便於兩期比較仍將其列入。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瑞智精密	\$ 92,871	1	\$ 66,019	1
夏 寶	626	-	3,183	-
新格實業	24	-	-	-
東源物流	-	-	528	-
	<u>\$ 93,521</u>	<u>1</u>	<u>\$ 69,730</u>	<u>1</u>

進貨政策：

自夏寶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按其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6.5%，其餘原料及商品則因合併公司尚需自行委外維修，故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付款政策：

合併公司對夏寶公司付款政策係依代理 Sharp 商品及一般商品區分，其付款期限分別為即期或 45 天，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2. 銷 貨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夏 寶	\$173,246	1	\$ 83,023	1
新格實業	31,705	-	21,799	-
新 記	1,069	-	-	-
瑞智精密	379	-	773	-
凱碩科技	57	-	17	-
富帝國際	12	-	-	-
東源物流	-	-	1,101	-
	<u>\$206,468</u>	<u>1</u>	<u>\$106,713</u>	<u>1</u>

銷售政策：

對關係人之銷售政策均按一般經銷批價售貨。

收款政策：

與一般廠商無異。

3. 應收票據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期末應收票據%	金 額	佔期末應收票據%
夏 寶	\$ 720	-	\$ 2,208	1
新 記	122	-	-	-
	<u>\$ 842</u>	<u>-</u>	<u>\$ 2,208</u>	<u>1</u>

4. 應收帳款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帳款%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帳款%
夏 寶	\$ 41,174	2	\$ 14,677	1
新格實業	6,320	-	6,186	-
新 記	116	-	-	-
瑞智精密	-	-	90	-
東源物流	-	-	18	-
	<u>\$ 47,610</u>	<u>2</u>	<u>\$ 20,971</u>	<u>1</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夏 寶	\$ 250	-	\$ 250	97
富帝國際	77	-	-	-
瑞智精密	27	-	7	3
東源物流	-	-	1	-
	<u>\$ 354</u>	<u>-</u>	<u>\$ 258</u>	<u>100</u>

6. 應付票據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票據%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票據%
瑞智精密	\$ 31,685	11	\$ 26,489	7
夏 寶	182	-	103	-
新格實業	10	-	-	-
東源物流	-	-	85,501	22
	<u>\$ 31,877</u>	<u>11</u>	<u>\$112,093</u>	<u>29</u>

7. 應付帳款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期末應 付帳款%	金額	估期末應 付帳款%
瑞智精密	\$ 10,156	1	\$ 121	-
夏寶	2,695	-	3,871	-
東源物流	-	-	38,893	4
	<u>\$ 12,851</u>	<u>1</u>	<u>\$ 42,885</u>	<u>4</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估該科目 餘額%
東源物流	<u>\$ -</u>	<u>-</u>	<u>\$ 556</u>	<u>100</u>

主要係應付東源物流之配送準備金、運費及租金等。

9. 預收貨款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期末預 收款項%	金額	估期末預 收款項%
夏寶	<u>\$ 19,675</u>	<u>80</u>	<u>\$ 15,340</u>	<u>41</u>

係與關係人簽訂保固服務合約，其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服務期間攤提，遞延尚未轉列收入之金額係帳列於預收貨款項下。

10. 財產交易

(1) 購置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瑞智精密	<u>\$ 900</u>	<u>\$ -</u>

11. 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如下：

	費用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東源物流	運費	\$ -	\$ 165,860
	租金	-	27,058
	其他費用	-	5,181
瑞智精密	其他費用	73	97

租金及運費皆按一般市面水準，東源物流之倉租及運費皆以開立期票支付。

12. 租金收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東源物流	<u>\$ -</u>	<u>\$ 11,460</u>

租金皆按一般水準。

13. 其他收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夏寶	\$ 1,311	\$ 60
瑞智精密	73	3
凱碩科技	6	3,958
東源物流	-	253
新格實業	-	3
	<u>\$ 1,390</u>	<u>\$ 4,277</u>

14.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與獎金	<u>\$ 46,283</u>	<u>\$ 44,828</u>

三二、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項目及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及擔保信用狀			
應收帳款	—	\$ 138,357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5
	定期存款	-	11,01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股票（凱碩）	-	29,032
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華視）	158,525	158,525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2,512,106	1,969,556
	建築物(含重估增值)	507,393	253,983
關稅保證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5,000
進貨擔保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0,083	1,514
油料擔保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5,553	-
		<u>\$ 3,352,017</u>	<u>\$ 2,438,632</u>

三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5,649 仟元及日幣 1,380 仟元。

三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90	\$ 6,990	\$ 110,938	\$ 110,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04	99,304	175,991	175,9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901	-	711,14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64,150	3,541,783	2,823,662	3,475,664
存出保證金	17,911	17,911	11,151	11,15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372,662	\$ 372,662	\$ 162,383	\$ 162,383
應付短期票券	599,157	599,157	549,239	549,2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90,167	490,167	96,000	96,000
長期借款	1,102,667	1,102,667	1,554,000	1,554,000
存入保證金	7,758	7,758	299	299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關係人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關係人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90	\$ 110,93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04	175,991	-	-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99,157 仟元及 549,23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965,496 仟元及 1,812,383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另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變動之風險，惟合併公司設有相關市場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 19,655 仟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121	29.040	\$ 526,238	\$ 20,949	30.275	\$ 634,243
人民幣	210,441	4.660	980,656	226,237	4.809	1,087,0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	29.040	2,033	86	30.275	2,604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3,583	29.040	394,432	12,037	30.275	364,4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540	29.040	451,283	9,891	30.275	299,445
人民幣	12,069	4.660	56,243	28,902	4.809	138,869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事業部門

家電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電子事業部門	\$ 4,179,663	\$ 3,418,686	\$ 815,384	\$ 485,572
家電事業部門	3,789,765	3,577,047	849,391	584,401
其他部門	<u>4,234,833</u>	<u>3,774,151</u>	<u>672,880</u>	<u>845,85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2,204,261</u>	<u>\$10,769,884</u>	2,337,655	1,915,827
股利收入			30,009	20,305
利息收入			34,755	23,450
公司一般收入			76,991	58,90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3,819	654,679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87,280	\$ 229,089
處分投資利益			15,933	21
其他投資損失			-	(4,535)
兌換利益			119,367	27,56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63,675	(77,487)
減損損失			(90,515)	(254,442)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2,327,955)	(2,255,194)
利息費用			(49,176)	(62,957)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531,838</u>	<u>\$ 275,22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電子事業部門	\$ 3,346,602	\$ 4,075,888
家電事業部門	2,624,821	2,985,258
其他部門	4,311,895	2,232,040
部門資產總額	<u>\$ 10,283,318</u>	<u>\$ 9,293,186</u>
<u>部門負債</u>		
電子事業部門	\$ 1,177,914	\$ 1,189,611
家電事業部門	1,218,569	1,328,689
其他部門	1,309,395	1,077,282
部門負債總額	<u>\$ 3,705,878</u>	<u>\$ 3,595,58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電子事業部門	\$ 33,511	\$ 54,662	\$ 11,646	\$ 36,931
家電事業部門	77,976	94,417	119,928	112,248
其他部門	<u>65,335</u>	<u>42,413</u>	<u>64,292</u>	<u>29,334</u>
	<u>\$ 176,822</u>	<u>\$ 191,492</u>	<u>\$ 195,866</u>	<u>\$ 178,513</u>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90,515 仟元及 254,442 仟元。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顯 示 器	\$ 4,268,546	\$ 3,938,166
冷 氣 機	2,398,452	2,070,585
電 冰 箱	1,414,681	1,303,452
洗 衣 機	1,128,955	1,005,676
其 他	<u>2,993,627</u>	<u>2,452,005</u>
	<u>\$12,204,261</u>	<u>\$10,769,884</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10,487,843	\$ 8,441,177	\$ 4,241,106
亞洲(除台灣)	259,326	851,178	232,230	371,262
美洲	808,771	684,195	-	-
歐洲	637,205	767,710	-	-
其他	11,116	25,624	-	-
	<u>\$12,204,261</u>	<u>\$10,769,884</u>	<u>\$ 4,473,336</u>	<u>\$ 3,702,54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 公司	<u>\$ 1,506,957</u>	<u>12</u>	<u>\$ 959,784</u>	<u>9</u>

三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連春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分析及規劃階段：(九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 成立跨部門 IFRS 專案小組	專案負責人	已完成
◎ 擬定初步轉換計畫及時程	專案小組	已完成
◎ 初步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專案小組	已完成
◎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專案小組	已完成
◎ 初步評估各部門日常營運之可能影響	專案小組	已完成
◎ 初步評估轉換所需資源及預算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設計及執行階段：(一〇〇年三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擬定完整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 選定 IFRS 相關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 提出轉換 IFRS 對公司營運影響之解決方案	專案小組	已完成
◎ 修正調整企業流程、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及各部門作業	專案小組	已完成
◎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轉換階段：(一〇一年三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		
◎ 遵循 IFRS1 編製年度之期初資產負債表（開帳數）	專案小組	已完成
◎ 編製首份 IFRS 財務報表	專案小組	執行中
◎ 依據初次編製 IFRS 報表經驗，進行流程分析，尋找改善方案	專案小組	執行中
◎ 完成 IFRS 會計及其他作業手冊	專案小組	執行中
4. 調整與改善階段：(一〇三年—持續性作業)	專案小組	執行中
◎ 重新整合管理資訊及績效評估標準	專案小組	執行中
◎ 持續進行 IFRS 流程分析與改善作業	專案小組	執行中
◎ 針對未來可能之新交易型態設計 IFRS 相關影響之評估作業	專案小組	執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0,935	(\$ 865,835)	\$ 525,10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65,835	865,83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7,241	(127,241)	-	(2)
其他流動資產	287,487	6,401	293,888	(5)、(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2,823,662	(44,961)	2,778,701	(3)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3,552,288	73,591	3,625,879	(4)、(6)、 (7)
遞延退休金成本	61,907	(61,907)	-	(8)
其他無形資產	50,382	(47,598)	2,784	(5)、(7)
閒置資產	50,657	(50,657)	-	(6)
遞延費用	49,220	(49,220)	-	(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67,483	67,483	(4)、(5)、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194,463	165,036	359,499	(2)、(8)
<u>負 債</u>				
應付費用	622,851	18,799	641,650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846,750	(846,750)	-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8,749	210,620	569,369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	848,740	848,740	(2)、(10)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06,372	2,117,851	2,324,223	(3)、(8)、 (9)、(10)、 (11)、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6,335	(66,335)	-	(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03,359	(903,359)	-	(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63,533)	163,533	-	(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664,528)	267,509	(397,019)	(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2,172	(1,612,172)	-	(10)
庫藏股票	(402,423)	(267,509)	(669,932)	(12)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0,025	(\$ 765,558)	\$ 524,467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65,558	765,558	(1)
應收帳款淨額	1,636,775	25,810	1,662,585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9,571	(119,571)	-	(2)
其他流動資產	235,705	5,474	241,179	(5)、(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2,664,150	(33,713)	2,630,437	(3)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283,203	162,286	4,445,489	(4)、(6)、 (7)
遞延退休金成本	7,868	(7,868)	-	(8)
其他無形資產	18,141	(14,697)	3,444	(5)、(7)
閒置資產	144,630	(144,630)	-	(6)
遞延費用	27,362	(27,362)	-	(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8,929	18,929	(4)、(5)、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202,359	156,982	359,341	(2)、(8)
<u>負 債</u>				
應付費用	926,734	26,243	952,977	(9)
負債準備	-	25,810	25,810	(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992,238	(992,238)	-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818	192,638	707,456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	992,238	992,238	(2)、(10)
<u>權 益</u>				
保留盈餘	530,408	1,985,311	2,515,719	(3)、(8)、 (9)、(10)、 (11)、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6,262	(66,262)	-	(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40,084	(773,874)	(133,790)	(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44,868)	244,868	-	(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457,990)	267,509	(190,481)	(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2,172	(1,612,172)	-	(10)
庫藏股票	(596,082)	(267,509)	(863,591)	(12)
少數股權	176,780	(922)	175,858	(8)、(9)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費用	\$ 2,179,349	(\$ 69,192)	\$ 2,110,157	(8)、(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7,280	7,857	295,137	(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790)	(133,790)	(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7,870)	(77,870)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195	195	(3)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17,851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因處分子公司而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129,475仟元，該部分已無須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988,376仟元。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

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現金之分類

因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係帳列於現金項下；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定存單，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故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至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 765,558 仟元及 865,835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9,571 仟元及 127,241 仟元；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990 仟元。

(3)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減少 33,713 仟元及 44,961 仟元；資本公積調整減少 66,262 仟元及 66,33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32,549 仟元及 21,37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亦分別調整增加 7,857 仟元及 195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495 仟元。

(5) 土地使用權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於其他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分別為 543 仟元及 1,501 仟元以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17,598 仟元及 48,832 仟元。

(6) 閒置資產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44,630 仟元及 50,657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分別為 17,656 仟元、3,444 仟元、4,931 仟元、1,331 仟元以及 34,429 仟元、2,735 仟元、4,900 仟元、7,156 仟元。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

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68 仟元及 61,907 仟元；調整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244,868 仟元及 163,533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92,638 仟元及 210,620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37,411 仟元及 35,80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分別為 408,238 仟元及 400,255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少數股權 275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亦分別調整減少 72,113 仟元及 77,870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

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6,243 仟元及 18,799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5,056 仟元及 18,799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少數股權 1,197 仟元及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1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921 仟元。

(10) 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

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未實現重估增值則應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之金額分別為 992,238 仟元及 846,750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1,612,172 仟元。

(11) 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773,884 仟元及 903,359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773,884 仟元及 903,35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 IFRS 下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為 (133,790) 仟元。

(12) 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母公司係於九十一年起依據當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認列庫藏股。轉換至 IFRSs 後，母公司所認列庫藏股票金額為子公司原始購入股票之成本。故分別調整增加庫藏股票 267,509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7,509 仟元。

(13)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與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5,81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轉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轉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六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八。

三九、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 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表九。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表十。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經查詢及覆核從屬公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及需調整事項。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2. 資金融通：附表一。
3. 背書保證：附表二。
4.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三三。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5,200 (USD 5,000)	\$ -	\$ -	2.414~2.818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783,377 (註一)	\$ 3,133,507 (註一)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780 (RMB 33,000)	-	-	3.85~4.779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8,609 (註二) (RMB 14,723)	274,432 (註二) (RMB 58,891)
2	日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居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	-	1.7~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724 (註三)	30,896 (註三)
2	日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00	-	-	1.6~2	業務往來	20,894	營運週轉	-	-	-	7,724 (註三)	30,896 (註三)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融資限額為前一期（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淨值 10%（\$7,833,767×10%），最高限額為前一期（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淨值 40%（\$7,833,767×40%）。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融資限額為前一期（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RMB\$147,227×1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前一期（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40%（RMB\$147,227×40%）。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融資限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為前一期財務報表（一〇〇年度）淨值 77,239 仟元之 10% 計算，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前一期財務報表（一〇〇年度）淨值 77,239 仟元之 40% 計算。

註四：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五：係本期資金貸與金額扣除償還金額後之餘額。

註六：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處分其子公司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且結清與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故自該日起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與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精品家電股份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1,566,753 (註一)	\$ 60,000	\$ -	\$ -	\$ -	-	\$3,916,884 (註二)

註一：係前一期（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淨值 20%（7,833,767×20%）。

註二：係前一期（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淨值 50%（7,833,767×50%）。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	\$ 1,860	-	\$ 1,860	@31.5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1,278	-	1,278	@27.2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1,443	-	1,443	@7.60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909	-	909	@90.90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	1,500	-	1,500	@11.22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71,920	1	71,920	@8.99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	16,335	3	16,335	@11.2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0	9,016	1	9,016	@4.08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claro,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USD 70	-	USD 70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	-	-	-	USD1.57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9	39,391	4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1	\$ 158,525	4	\$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0	34,682	2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0	34,460	2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5	51,420	18	-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	11,200	3	-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2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8	90,372	1	-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0	27,683	19	-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1,367	1	-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	-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0	USD 511	19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	6,423	1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慶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500	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087	\$ 1,905,534	25	\$2,824,594	@25.20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97	93,517	50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93	246,823	29	191,003	@7.05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63	USD 11,168	46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1	22,625	-	32,792	@25.2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	7,040	1	5,445	@7.05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USD 2,415	40	-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仟單位數	金額	仟單位數	金額	仟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235	\$ 96,741	-	\$ 64,070 (註1)	15,235	\$ 160,099	\$ 160,811	(\$ 712)	-	\$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956	114,024	-	68,416 (註1)	9,956	110,031	110,520 (註2)	(74,578)	8,000	71,92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185	6,020	-	-	4,185	118,593	6,020 (註3)	112,573	-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816	30,584	-	62,219 (註1)	4,816	56,928	57,181 (註4)	(35,875)	-	-			

註 1：係本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2：係包含原始成本 184,609 仟元減除以往年提列之未實現損失 74,089 仟元，是項未實現損失已於出售時轉列已實現損失。

註 3：係包含原始成本 62,775 仟元減除以往年提列之減損損失 56,755 仟元。

註 4：係包含原始成本 92,803 仟元減除以往年度提列之未實現損失 35,622 仟元，是項未實現損失已於出售時轉列已實現損失。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壓縮機製造、銷售	\$ 1,100,054	\$ 1,100,054	112,087	25	\$ 1,905,534	\$ 976,707	\$ 247,848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72,304	272,304	27,093	29	246,823	(63,577)	(18,603)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進口、承銷	74,979	74,979	7,497	50	93,517	25,117	10,357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2,490	12,490	1,301	-	22,625	976,707	2,879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據機製造、銷售	8,712	8,712	772	1	7,040	(63,577)	(530)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控股	USD 8,500	USD 8,500	6,463	46	USD 11,168	USD 3,548	USD 1,632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動產開發	USD 20,000	USD 20,000	20	40	USD 2,415	(USD 303)	(USD 121)	

註一：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認列之損益。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無線電話、冷氣機、洗衣機、電視機、返馳變壓器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24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2,337	\$ -	\$ -	\$ 682,337	100	(\$ 108,763)	\$ 572,219	\$ 49,736
北京新寶電器有限公司(註)	微波爐之生產與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8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348	-	-	37,348	50	-	-	-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冷媒壓縮機之馬達、空調機配件	USD 75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8,859	-	-	278,859	46	30,771	375,197	-

註：該公司目前已營運期滿，進行清算程序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3,380,103	\$3,754,699	\$4,458,769 (7,431,282×60%)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 121,461	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6.5%	與一般廠商無異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應付帳款 (\$ 26,126)	(4)	\$ -
			銷貨	1,070	按一般銷貨價格	月結 120 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異	應收帳款 8,299	1	-

附表七 一〇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德寶家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429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進貨	2,684,385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22
				租金收入	12,243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費用	8,859		-
		東源物流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127		-
				銷貨收入	910	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票據	292		-
				應收帳款	38		-
				應付票據	80,804		1
				應付帳款	24,143		-
				租金收入	11,429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收入	367		-
				租金支出	20,292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費用	3,805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運費	160,462		1
				其他應收款	263		-
		上新聯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38,102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票據	10,830		-
				應收帳款	1,914		-
				租金收入	686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費用		4,449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應付票據		51		-		
	其他收入		52		-		
	其他應收款		87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東莞)公司	1	進貨	\$ 121,461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或成本加成1%~6.5%，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銷貨收入	1,07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條件為120 天。	-		
				應收帳款	8,299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付帳款	26,126		-		
				進貨	5,419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與一般廠 商相同。	-		
				銷貨收入	438,033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條件為120 天。	4		
		1	上新聯晴公司	日茂物流公司	1	應收票據	123,702		1
						應收帳款	74,755		1
				花旗精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4		-
						應付票據	2,521		-
				東源物流公司	3	應付帳款	312		-
						其他收入	1,048		-
						其他費用	10		-
						運費	133		-
				進貨	2,193		-		
				應付票據	1,901		-		
				應付帳款	543		-		
				進貨	5,244		-		
				應付帳款	294		-		
				應付票據	91		-		
				銷貨收入	74		-		
				其他應付款	16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花旗精品公司	東源物流公司	3	應收票據	\$ 275		-
				應付票據	11,353		-
				其他應付款	6,908		-
				其他收入	553		-
				其他費用	37,677		-
3	東源物流公司	豐網國際公司	1	倉儲收入	9,900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
				應收票據	3,465		-
				利息費用	54		-
				其他費用	95		-
		東源居家公司	1	倉儲收入	1,468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
				運輸收入	7,850	運費皆按一般運費水準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
				裝卸收入	88	臨時工資皆按一般工資水準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
				製造費用	51,964	係運費等其他支出。	-
				應收帳款	753		-
				應付票據	19,327		-
		日茂物流公司	1	運輸收入	5,359	運費皆按一般運費水準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
				倉儲收入	48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
				裝卸收入	3	臨時工資皆按一般工資水準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
				利息費用	116		-
				製造費用	9,114	係運費等其他支出。	-
				租金支出	13,960		-
				應付票據	8,03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東源居家公司	豐網國際公司	3	其他費用	\$ 5		-
		日茂物流公司	3	利息費用	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德寶家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8,158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進貨	2,027,089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6.5%。	19	
					應付票據	701		-
					應付帳款	556		-
					租金收入	12,335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費用	9,502		-
			上新聯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32,954	銷售價格按一般經銷批價，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收票據	21,174		-	
				應收帳款	3,377		-	
				應付票據	149		-	
					應付帳款	19		-
					其他費用	12,540	其他費用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其他收入	152	其他收入條件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新寶(天津)公司	1	進貨	11,199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加 1.5%。	-
				銷貨收入	55	銷售價格按一般經銷批價，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收帳款	70		-	
				其他應收款	1,748	主係及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所產生。	-	
					其他應收款	122,800	係資金融通款及其衍生之應收利息。	1
					利息收入	2,742	主要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新寶(東莞)公司	1	銷貨收入	2,154	銷貨價格按一般經銷批價，收款條件為 120 天。	-
	應收帳款	1,130			-			
	進貨	35,966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6.5%，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5,158		-		
	花旗精品公司	1	銷貨收入	3,257	銷售價格按一般經銷批價，收款條件為 120 天。	-		
		應收票據	38,417		-			
		其他應收款	33		-			
		其他收入	3,578		-			
		進貨	48,444		-			
			應付票據	186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誠寶科技公司	德寶家電公司	3	進貨	\$ 17,357	主係向關係企業購買備料以供維修之用。	-
		花旗精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63		-
2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3 3	進貨	4,224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係資金融通款及其衍生之應收利息。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利息收入	483		-
				其他應收款	168,175		1
				利息收入	5,498		-
3	上新聯晴公司	花旗精品公司	3	進貨	4,715	-	
				應付票據	2,155	-	
				應付帳款	653	-	
				銷貨收入	5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九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德寶家電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家電製造	100%
新寶國際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銓寶投資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上新聯晴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電器電子等銷售	100%
花旗精品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電子家電代理及銷售	100%
東源物流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倉儲及運輸	72%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及銷售	100%
FORTUNE MILES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日茂物流公司	東源物流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倉儲及配送	75%
東源居家公司	東源物流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產品安裝以及電器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豐網國際公司	東源物流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租賃及各項產品批發	100%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FORTUNE MILES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附表十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德寶家電公司	—	—	德寶家電公司
銓寶投資公司	—	—	銓寶投資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	—	上新聯晴公司
花旗精品公司	—	—	花旗精品公司
—	東源物流公司	—	東源物流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	—	新寶國際公司
新寶（東莞）公司	—	—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	新寶（蘇州）公司	—
新寶（天津）公司	—	新寶（天津）公司	—
ASTER GARDEN	—	ASTER GARDEN	—
GOOD PEACE	—	GOOD PEACE	—
FORTUNE MILES	—	—	FORTUNE MILES
—	日茂物流公司	—	日茂物流公司
—	東源居家公司	—	東源居家公司
—	豐網國際公司	—	豐網國際公司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	—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